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